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18〕92号

省农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土地宜机化整治试点 技术指导工作的通知

省农机技术推广总站，毕节市农委，毕节市农机研究所，织金县农机局：

织金县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企业开展土地宜机化整治试点工作，为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现就做好试点技术指导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开展土地宜机化整治有利于改善我省丘陵山区农机化生产条件，提高农机作业效率，实现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生产；有利于减轻山区农民的作业负担，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在织金县珠藏镇开展的整治试点工作，是贵州聚源裕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出资进行的有益尝试，该试点对于

积累经验，推进全省土地宜机化整治工作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相关部门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技术指导，推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工作措施

贵州聚源裕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要自行做好实施方案制定、土地测绘、规划工作。省农机技术推广总站、毕节市农机研究所要抽调责任心强、技术过硬的同志，组建织金县土地宜机化整治技术指导小组，指导小组要深入一线现场指导，帮助企业遴选实施地点、细化技术措施，确保实施方案科学具体、可操作性强。要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技术培训，不断提升一线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确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要及时发现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做到工作高效推进。

三、做好试点总结

试点工作结束后，省农机技术推广总站和毕节市农机研究所要全面分析总结试点工作取得的效果、积累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同时，根据试点实施情况，制定我省宜机化土地整治相应的技术规程或技术标准，推动我省宜机化土地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12份